

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 時 51 分)

1.二、三讀會：

(1)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部分)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二讀會：

(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3.抽出動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要做 2 件事情，第一件事是會議紀錄必須確認，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謝謝大家，第二件事情，今天是繼續二三讀會，我們目前排定的是市府法規提案，怪不得黃柏霖議員在這裡，從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的修正案開始，每個案子每個議員發言第一次發言 5 分鐘，第二次 3 分鐘，然後要跟大家報告比較重要的一點是，法規案按照慣例我們在二讀之後直接接續進行三讀，這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等一下就直接進行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謝謝。請召集人邱于軒議員上報告台，對不起，剛剛沒注意看妳，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四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1-1 頁，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市每年三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未滿七十歲者，由主管機關或捐助單位代理投保本保險。第二項：本保險身故受益人為其指定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議長也謝謝小組召集人。跟大會報告，4 年前我們在這個地方立了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微型保險自治條例已經滿 4 年，謝謝議會所有同仁的支持。這 4 年來我們每年大概都有 7 萬多位經濟弱勢市民，包括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身心障礙、輕度、中度、單親領有補助的人，就是真正是經濟弱勢的每年 7 萬多人，也謝謝社會局很多同仁的協助，而且這一個很特別的是，雖然是高雄市的自治條例，但是幾乎都是公益勸募來的，包括福安王爺基金會、樸仔媽基金會，還有富邦保險，很多保險公司，中國人壽等等這些年都在為我們費用來努力，當時列 15 歲到 65 歲是因為怕我們如果條例訂到 70 歲，萬一保險沒人賣的話會造成我們進退失據，經過這 4 年來這個社會上很多的壽險公司都有提供這樣的服務，所以現在 65 歲到 70 歲，這個 5 歲的保單是有壽險公司可以賣，既然市場有商品，我們就可以把它訂出來，這是第一個跟大會報告。為什麼 4 年後會要修到 70 歲？第一個是產品有了，第二個是因為現在的平均餘命都越來越高，希望 65 到 70 歲這些長輩們，有機會也要多出來走走，現在高年級實習生也很多，我們鼓勵這些人盡量能夠外出運動等等，所以只要有出門，意外就有可能會發生，我們透過這個也把他們做另外一個保障，這是第二個本席要提到的。

第三個，從 65 歲到 70 歲我們把他拉上來，大概 1 年會多 7,000 個，在這裡我要特地再次謝謝社會局，因為相關同仁包括局長、科長都很認真，他們已經把今年 65 歲到 70 歲列入納保，因為每年都 7 萬多人，那些願意來支持高雄市提供保單的善心團體、壽險公司加起來我們的額度可以符合，局長已經把 65 歲到 70 歲的納在裡面，今年只要是高雄市 70 歲以下的經濟弱勢市民都可以得到保單。本席還要再提到一件事，就是所謂經濟弱勢微型保險保了二個，一個是意外死亡，死亡的話，到最後只要一登錄就會跳出來，但是還有另外一個是意外失能，失能的話就要當事人自己主張，譬如有的斷手斷腳，有的哪裡不方便，醫生要開證明，證明他失能多少，他就可以理賠多少，所以我們在去年跟今年都沒有印保單，這是應該要被調整的，本席已經有跟民政局長拜託，他有跟區公所區長，然後透過里幹事每年把保單印出來，再透過里政系統、透過里幹事親自發到每個被保險人手中，有的人反應說人不在家，沒有關係再多跑 1 次，2 次不在跑 3 次，沒有的話也有鄰長、里長可以協助發，所以發的技術不會那麼複雜，而且是一張紙。我要跟局長提到為什麼我會關心這件事？就是有人來拜訪我，我就問他說：「你的樣子看起來很嚴重，你怎麼沒有去申請？」後來他去處理以後真的可以領到失能保險，如果我沒有跟他講，他就不知道了。所以本席也要再次謝謝法制局，也要謝謝社會局有把 65 歲到 70 歲納進去，而且今年就會開始，我也要拜託議長、拜託召集人、拜託大會，來同意這樣的修正，讓高雄市的經濟弱勢市民可以得到一個更好的「萬一」，我們當然不希望市民有什麼發生，但是萬一真的發生，他就會有 1 筆 30 萬元，在最短的時間得到 1 筆錢，可以協助他們度過最困難的時間，以上跟大會做這樣的說明跟

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陳美雅議員發言，謝謝。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社會局長，高雄市是全國第一個把弱勢微型保險法制化的城市，我覺得這個對於這些需要受到幫助的人非常重要，現在我們修正提高到未滿 70 歲，但是其實高雄現在面臨高齡化的現象，未來是不是能夠再研擬延長年齡層？我覺得這可能可以再考慮擴大，我現在想要請問妳一個問題，就是目前有沒有符合資格的市民朋友可是還沒有實際被保障，這個你們有沒有去統計過？第二個是自治條例通過到現在實際幫助過多少家庭度過突發意外？理賠的金額現在只有停留在 30 萬元，在物價節節上漲的現在，是不是足夠來幫助這些家庭？這 3 個問題請您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首先要跟議座報告，只要是符合微型保險的民眾，我們是自動納保，因為我們會有他中低收入戶相關的資料，只要他是在納保的對象裡面，我們就直接幫他加保，所以不會有…。

陳議員美雅：

所以妳的意思是說，現在沒有人是沒有被保障的？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沒有。

陳議員美雅：

是所有只要符合資格？〔是。〕你們都自動會通知，〔是。〕你們有自動通知這些市民朋友嗎？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應該說第一個，我們會直接列冊然後交給保險公司。

陳議員美雅：

那有沒有通知他們？他們會不會自己不知道？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對，第二個就是剛剛柏霖議員講的，因為過去 2 年保險公司不發紙本保單，所以今年開始，我們就會開始印製一個須知給所有保險對象，由里幹事來幫我們發放。第三個部分，我們也會在里辦公室還有區公所張貼海報，讓民眾知道他是在我們的納保對象裡面，他們是我們的保險對象。

陳議員美雅：

沒有啊！妳剛才不是講說妳們會自動把他們納入受保單位對不對？〔是。〕
妳們自動會把他納入進來，〔是。〕所以應該是由妳們去通知這些民眾才對，
怎麼會叫他們自己再去看廣告符不符合這個資格？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沒有，就是我們已經幫你納保，我們會給他一個須知，會請里幹事幫我們通知
他們說我們已經幫你納保。

陳議員美雅：

會通知就對了，所以這些低收入戶、身障、弱勢家庭，他們會收到社會局給
他們 1 張你們已經納保的通知書。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是，只要有符合資格。

陳議員美雅：

萬一有發生這些事故的時候，〔對。〕萬一，〔是。〕那是可以有保障可以領。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是，沒錯。

陳議員美雅：

那目前妳們只有 30 萬元，因為現在物價上漲，有沒有考慮未來是可以調高
的？再研議對不對？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這個我們當然還是要看保險的商品，〔是。〕還有整個經費部分，謝謝議座
的提醒，我們會來做評估。

陳議員美雅：

那另外 1 個問題請教妳，目前為止自治條例通過到現在有多少個家庭受到這
個幫助？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到目前為止我們理賠情況從 112 年是 17 件，113 年是 15 件，114 年是 12 件，
總共是 44 件。

陳議員美雅：

好。依照妳剛才所講的，就是符合資格的有多少件？妳說你們都會自動把他
們納入紀錄，所以…。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目前為止我們的納保人數如果含 70 歲以下，總共是 7 萬 3,000 人。

陳議員美雅：

7 萬 3,000 人。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納保人是 7 萬 3,000 人。

陳議員美雅：

好，是符合這個資格，妳也會去做通知就對了。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對，沒錯。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妳，它的預算是來自於市府編列加民間贊助。〔是。〕現在市府編列多少？民間又提供多少？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目前市府是編 480 萬元，其他都是民間捐助捐贈。

陳議員美雅：

有哪些民間捐助？各捐助總金額多少？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剛剛已經有提到的就是那個…。

陳議員美雅：

這個是不是可以提供表給我看？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我提供給議座，因為其實還蠻多的團體。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很感謝那些民間團體他們願意來幫助這些弱勢的家庭。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是，沒錯，對。

陳議員美雅：

但是我們現在也要提醒社會局，萬一如果民間贊助的金額不夠多的時候，市府未來編列的這些預算，是否足以去照顧這些弱勢家庭？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因為這個已經是我們的條例，如果民間的錢有變少，我們一定就會用公務預算來支應，在每年，譬如科長也蠻辛苦的，像他現在大概就要先跟所有的團體確認是不是明年可以繼續，因為我們要開始編預算，所以謝謝議座的提醒。

陳議員美雅：

這些資料請妳提供，好不好？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好。〔…。〕沒問題。〔…。〕好。〔…。〕可以捐助我們。〔…。〕好，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針對黃柏霖議員所提的這個案子，65 歲改成 70 歲，原則上就是把年齡提高到 70 歲，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敲槌決議）我們直接進行三讀，好不好？現在進行三讀，就是提案名稱唸一下，它的提案名稱是「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我們現在就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謝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接著請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1-1 頁，編號 1、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對照表，修正條文：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制定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修正條文通過。2.請人事處補充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文字及相關函釋。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財政局的自治條例，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的部分條文修正案，剛剛唸的是第一條，第一條唸的是把「第一項」那三個字刪掉，因為第二十八條從頭到尾就只有一項，沒有第二項，對不對？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這條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就修一條嗎？還有第二條，好，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修正條文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以下簡稱本所）置經理，承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其實這個也是一些文字上的修正，過去的不是很妥適，所以把文字修正，還多了一個逗點符號，逗點。針對這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先二讀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現在直接進行三讀，還有哪一個？後面還有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後面還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第六條之一。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翻開第 1-2 頁，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是新增的，新增第六條之一，本來沒有第六條之一，對不對？對嘛！

針對第六條之一新增的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好，我們直接進行三讀，還有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還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好意思，第十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修正條文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項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謝謝。（敲槌決議）後面還有，後面還有編制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翻開第 1-4 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編制表組長，原編制職等第七職等，修正為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附註：二、編制表所列組長，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組長出缺後改置。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編制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組織編制表剛剛唸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組織編制修正表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接著繼續進行三讀，剛剛有修正的條文，包括第一條、第二條，還有增加第六之一條、第十條有增加從什麼時候開始施行的相關文字，另外組織編制表也有修正，那麼針對剛剛已經通過的第一條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條文、第六之一條新增條文、第十條的修正條文，以及組織編制表的修正。以上我們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案通過，謝謝大家，三讀通過，謝謝。

(敲槌決議)

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下午是審議議員法規提案嗎？下午審議市政府的提案，謝謝大家，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決議)。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我們繼續審議市府的法規提案，目前下午就只有一個案子，就是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市府有提一個案子、議員也有提一個案子，所以我們兩個案子併案處理。請法規委員會的湯詠瑜議員上報告臺，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四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1-1 頁，「高雄市公民參與促進自治條例」制定草案，「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制定草案，併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提案名稱：「高雄市公民參與促進自治條例」，法規會審查意見：修正為「高雄市推動公民參與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一點沒進入狀況，這個有議員提案又有議長交議案，現在是在唸議長交議的部分是不是？我們不是應該審查法規委員會最後的審查意見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跟大會報告，本案經法規委員會討論同意併案審查，並以市政府提案條文進行逐條討論做成審查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等一下宣讀的是哪個版本？是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對不對？就是市府的提案先，後來議員有提另外的修正案，是不是這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謝謝。因為這個案子呢，不好意思，那個提案議員是湯詠瑜議員，因為之前法規委員會歷屆次都有針對這個案子進行審議，因為有些執行的內容跟市府有關，所以上屆的法規委員會是請市府提對案，所以這一屆送進來就是市府提對案的版本，所以才會有議員的案子、市府的案子跟我們審查後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議員也是正式提案進來，市府是比較晚用議長交議案進來，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對！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的是議員的嘛，那不管先後，因為法規委員會已經討論過了就是來併案審查，那併案審查的話，法規委員會的意見就是在最右邊那個灰色的部分，這樣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沒有錯，沒有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宣讀的時候是三個都要宣讀嗎？專門委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跟大會報告，向大會宣讀的是審查意見，那審查意見是以最左邊，市政府法規提案的條文為主。

主席（康議長裕成）：

為什麼？不是議員提案先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跟議長補充一下，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因為湯詠瑜員剛好也是法規委員會的成員，會中我們有諮詢她的意見，這個是不是麻煩湯議員可以稍微補充一下，就是她把市府提案跟她自己的提案稍微對照之後，經過討論會中她也認同我們直接讀市府法規案，所以我們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就直接以市府提的對照案來做逐條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不起，也就是市府提案是比較晚提的嘛，所以市府提案的內容也融入議員的提案，是這樣的意思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是，那個是不是請湯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湯議員發言。

湯議員詠瑜：

這個案子其實之前有議員提過，但是都功虧一簣，我在上個會期提出的時候就有擱置的情況，因為那時候雖然也有開過公聽會進行相關討論，但是市府表示他們需要一點時間，也提他們的對案，這樣子是不是能讓討論更完整，所以這會期我又再提一次，市府也在議長交議的時程之內提市府的案子。因此這個市府所提的版本已經是開過公聽會，我們也跟市府都有討論過，相關關心這個案子的民眾、市民朋友，大家也都一起檢視，也經過法規委員會的委員檢視，

雖然有一些精神市府的版本並沒有採納議員的版本，但是我們認為市府的版本已經很重要的，至少它把要市民公民參與的這件事情法治化，然後在預算上予以保障，並且是一個常規必須進行的，我們認為這樣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它已經融入在它的版本，也是市府討論過他們認為可行的，我們認為可行比較重要，所以雖然有對照的版本，但是我們還是逐條的有討論過，是以市府版本來進行討論，並且把我認為應該要再修改的，透過現場討論修改進去，也有經過委員大家一起討論，有些委員有同意，有些保留也有送大會，所以現在這個版本就是法規委員會審查過後的版本，也就是融合我的提案跟市府提案，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一個最終的一讀後的版本，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剛剛宣讀的是法規名稱是嗎？宣讀了沒？法規名稱剛剛已經宣讀完了，法規名稱就是「高雄市推動公民參與自治條例」，各位同仁對這樣的名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市政府提案條文第一條：為落實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理念，強化市民參與公共政策，建立本市公民參與制度及平台，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法規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提案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審查意見是照市府的提案條文通過，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看第 1-2 頁，市政府提案條文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各機關依其業務執掌為執行機關。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提案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現在是第二條。

陳議員麗娜：

主要是它的主管機關還是研考會的部分，從之前公民參與由研考會來做主導，事實上效果就並不是很好，所以後續如果要推動這個法案，我覺得立意是很棒的，但是問題是說，高雄市政府的政策來自各個機關，如果它的單位只是研考會，事實上你在回到各個機關執行的時候，事實上都不會很順利，而且各個機關的本位主義，常常也讓這個計畫沒有辦法順利進行。反倒是議員提案裡面提到，以高雄市政府為這個…，可能它的位階還要再更上面才可行，我認為目前以研考會為主管機關部分，我比較不能夠認同。而且以往研考會的研究，

然後再給市政府做參考，各個部分的實踐程度，其實說起來各個部門也只能作為依據、參考，但是實際上業務推廣部分，雖然回到各個單位，但是如果以公民參與來講，我們將來如何讓公民參與所決策出來的狀態能夠真正落實，這個可能是在公民參與比較重要的區塊，我們今天的這個名稱就叫做「公民參與與促進自治條例」，照道理來講，我們應該要賦予這個東西是有實際上的效用的。如果沒有實際上的效用，就跟以前是一樣的，也就沒有制定自治條例的必要，所以光是第二條所謂的主管機關，我認為把它放在研考會，事實上是不合宜的。以實際上的運作，也許市政府會認為研考會本來就負責這個工作，但是以實際上的運作，研考會並不能夠影響到其他機關的決策權。如果這個政策落於只是將來變成有一個委員會，然後它送進去之後，去討論這個要不要做公民參與，事實上丟回來的會不會就是這個討論出來的結果，還是不被各個單位所接受呢？我比較疑惑的是說，它實際上會不會需要更上位的機關來處理相關問題，讓各個局處能夠重視這個事項，而不是我們今天訂一個東西，讓所有的高雄市民說原來可以在公共工程的討論加入所謂公民意見，但是到最後公民意見終歸是意見，而不能成為真正被討論的內容。以現在我們所有的實際執行面來講，雖然譬如在公務機關有很多的建設都必須要做公民參與，公民參與有時候我們到現場，我們赫然發現事實上真正地方上面的聲音幾乎是零，因為在地方開公聽會之後，有人來做一些說明，甚至可能有一些代表性意見，也許都不一定是在地人，意見表達完畢以後，公民參與的部分就算成立，我也覺得以往的方式事實上是一點流於形式。所以如果高雄市議會要制定一個自治條例，我是不是建議在主管機關，大家是不是可以討論再把層級升高一點，不然以研考會目前的狀態，我認為並不太恰當做為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相信剛剛陳麗娜議員的質疑委員會一定有討論過，召集人，要不要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其實這一條委員會沒有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但是以我個人意見，因為大家可以看到第六條，我把它送大會公決，因為其實我們比較在意的是如何執行，就是剛才麗娜姊提到的，但是市府送到的版本就是「應設高雄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現在如果把它拉高到府級，我們又設了一個「公民參與委員會」，會不會是公民參與委員會的位階到時候凌駕於

各局處，所以到底這個位階的定位怎麼排序，我認為這個是值得大會中去討論的。因為研考單位是目前比較跟這個議案有關的幕僚單位，所以我認為還是要有一個幕僚單位負責執行、蒐集大家的意見，去做所謂公民參與的執行，所以第二條我才會認為由研考會做主管機關，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因為委員會沒有討論到這一條。我的疑惑是第六條，委員會的位階是會高於研考會，高於各局處嗎？委員會所下的決議是各局處一定要做嗎？就委員會的代表性，包括它還要有充足合理的預算，這邊都是我個人對於這個法規會比較…，就覺得需要討論的地方，所以我就是表達我個人的意見，希望大家一起討論，是不是研考會可以提供他們的意見？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先請問當初提案議員湯詠瑜議員，然後再問研考會。

湯議員詠瑜：

謝謝議長，謝謝召集人，謝謝麗娜議員。其實我們提案寫「市府」，當然也是認為這個層級應該要拉高，畢竟它會牽涉到各個機關送它公民參與的案子來讓審議委員會審議它的方式；另外就是它最後檢核的績效也需要追蹤，就是你公民參與做完之後，你有沒有去落實？你收攏了這些意見之後，你如何讓它落實到不管是政府政策，或是預算形成的過程當中，你是不是有讓它採納？如果沒有採納，你的意見是什麼？這才是我們訂定公民參與的初衷。市府版本裡面寫「研考會」，當然他們有說明現況就是由研考會來擔任主管機關，本來公民參與在這個自治條例的定位，也是一個收集公民意見的方式，也做為不管是決策，或是編列預算的參考，或是面對一些重大政策的時候來做為參據，所以把它的主管機關放在研考會，就它的理論跟實質上是合理的，符合邏輯的。當然，如果市府不反對，其實我們也贊成讓主管機關放在高雄市政府，執行機關由本府訂之，這樣的一個方式。只是我會覺得就這個我們要來推動它的一個立場的話，用現行的這個，用研考會來當做主管機關，可能會是一個比較可以讓它馬上就可以上路的一個方式，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研考會說明一下兩者的不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謝謝議長，分幾點說明，首先是關於公民參與的部分，謝謝議會的支持，還有民間團體的努力。就剛剛討論的部分的話，確實如果是市府的話，那個位階看起來會高一些，可能可以展現對於推動公民參與的重視。如果以研考會做為主管機關，因為研考會本身就是在做協調各機關處理公民參與的幕僚單位，所以它的作用是促進各局處去做這件事情。所以剛剛不同議員都有提到，就是各

機關執行的話，其實最後都還是回到各機關他們會去執行。

就法規部分的話，如果希望位階高一點的話，建議就是依議員提的那個版本，就是以高雄市政府為執行機關，但後面建議還是要保留，就是本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為執行機關，就是府下面還是要點到各局處要去執行，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就是以幕僚的這個角色來看，事實上你們相關的研究之後，就給各個機關來做為參考。事實上就是各個機關做為參考，但並沒有說到底它會影響決策的比例為多少，所以這個會跟現階段點的落差有多大？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今天我們丟了一個議題給研考會，然後你們也做了所謂的公民參與的部分，融入意見之後再把它丟回去局處，跟我們現在制定的這個自治法規會有多大的落差？是不是可以請主委也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謝謝議長、謝謝議座。關於議座詢問的問題，大概要分成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部分是公民參與有一種是研考會協助或者推動局處去做；有一種是局處它依法規就要去做，例如環評法、都市計畫法，那是局處本身要去做。

陳議員麗娜：

是、是，我現在指的就是研考會給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這部分其實公民參與比較像諮詢跟意見參考，我們會建議局處去執行，局處以不同方式去蒐集意見回來以後，做為他們執行的參考依據，但這個不是說…。

陳議員麗娜：

是，這個是現況，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對、對。

陳議員麗娜：

好，那我們現在有了這個自治條例之後，會產生什麼樣的質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其實它比較像是，意義上覺得大家應該更讓公民參與的比例增加，但實質上在決策或執行上的影響改變不大。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這樣子就會有一點遺憾，如果高雄市議會其實一直都很想推動這個部分，一定是我們在基層上面看到了很多的聲音，事實上是需要跟政府的政策做融合的。政府很努力的在做這個政策的同時，有沒有思考過民眾也許有不同的看法，那在民眾的這個看法裡，有沒有哪一些比例是必須要被尊重的，並且應該要納入的，我想公民參與就應該要有這樣子的一個實質上面的意義，再來修這個法才有用意嘛！因為我想很多在外面的一些公民團體，其實他們最需要的，就是我的聲音必須要被政府聽到，而且政府會去重視它，甚至有可行性的時候，政府有沒有機會融入它。所以像這樣的狀況，如果我們現在正式地用法規來管理這個問題，我希望它應該要有進一步的，譬如我們剛剛講到說主管機關是不是要做改變的部分，如果今天把它改成高雄市政府，那必須就要有細節，譬如它可能是由相關的副市長，譬如屬於在教育方面的，或是在工程方面的這一些副市長、管理的人，來做為各個公民意見的主要引導人，後續再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要回答嗎？架構先確定好。各位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我可以發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麗娜姐的問題就是我在看這個法規的問題，我們所有的架構、精神跟執行的細節全部放在第 6 條。第 6 條叫做…，如果各位議員大家有去看到市府…，因為我們只有對照的是市府的版本。市府的第 6 條寫的就是「主管機關為協助執行機關推動公民參與事宜，應設高雄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換句話說，這對我來講有點空白授權，我連架構怎麼執行、委員怎麼遴選、多久討論一次、多久開一次會，我認為這都需要很精密地去討論的狀況之下，當然議員的版本裡面有，可是最後精簡到變成這樣子。我個人會擔心說今天二讀之後就三讀了，這個委員會如何組成、什麼時候召開、裡面成員多少是官方、層級到多高，其實我剛才問研考會，他要等今天的法規通過之後，他才要去訂。這對我來講，會覺得需要各界廣泛的討論。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要把第 6 條送大會公決，因為我覺得我們小組成員很難就一個類空白授權的東西，討論出一個定義。大家覺得層級要高，當然要高，高到多高？對不對？公民參與，就像我剛才講的，層級如果拉到府方，那公民參與決定的事情，各機關是一定要做嗎？或者是各機關會有意見，或者是選區的議員可以提出相關的意見嗎？所以我覺得這很多是亟待大家再去做出討論的。所以前面幾條是

定義性的，我覺得其實精髓就是…，我自己看是第 6 條、第 9 條，大致上是這樣子。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6 條送大會公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對，因為我覺得很多架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 條沒有對應的條文，那是怎麼回事？就是審議委員會委員的部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因為他都把它修掉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什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市府的版本都把它修掉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沒有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通過的是市府的版本，整個自治條例是沒有委員會的委員資格、限定人數，都沒有？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議長，你要不要給我麥克風？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什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我把脈絡講給大家聽，我覺得今天的錄音、錄影，大家都會很關注。我認為公民參與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所以我們在議會中會一直討論。今天的脈絡是這樣子，這個案子以往很多議員都有提，但是都擱置，擱置的理由是市府送對照。好不容易我們等到市府送了一個對照，但是它把精髓都修掉了，所以當天其實我有問湯詠瑜議員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把妳靈魂都修掉的案子，只剩骨頭、只剩骨架，那妳還要審嗎？湯議員說她有討論過，她覺得先求有，再求好；我當然尊重提案的委員，我做召集人，所以我就進讀，對不對？但是我個人覺得所謂的靈魂都被修掉了，就是市府把它放到一個委員會，但是委員會怎麼組

成、它的階層多高，依我今天上午還在問研考會，他是跟我說議員要等今天這個草案過了之後，我才能跟您討論。這對我來講是類空白授權，我們都覺得這個案子很重要，我們都希望得到具體，因為我們地方常常就是，我們的聲音沒有辦法傳達給制定的政策者，我們才要推動公民參與，對不對？

可是今天送進來的這個案子，我個人覺得，為什麼第 6 條我堅持要送到大會公決？就是我覺得它的靈魂在這邊。所以研考會要告訴我說，撇開我是召集人的身分，我自己議員就覺得你到底要怎麼制定這樣的委員？包括明明我講的是公民，你現在又變成一個委員會的委員，那是不是在公民階層中，你又多設一個卡？他們是真公民嗎？講白了，有些不是真公民，對不對？各自有各自的想法。所以這一條我是覺得很可惜，但是還是要進大會讀，顯示我們大家對這個議題的重視及支持。但是當今天整個靈魂都被研考會修掉了之後，我會覺得有一點功虧一簣，這是在讀這個時，我個人的想法。所以我當天有問，我說靈魂都被修掉了，這個案子我自己覺得蠻可惜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7、8、9、10、11、12 都不見了，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應該是它的精髓都不見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那審查委員會的委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我個人擔心空白授權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請湯詠瑜議員，最後是陳麗娜議員。

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議長，謝謝召集人，恕我不認同說這個法案現在是沒有靈魂的。我想高雄市政府本來就有《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它這是每年都有在訂頒這些計畫。在這個計畫下面它有對象，也有公民參與的面向，也有它的方式，同時在每年本來市政府就有在做的公民參與計畫裡面，它就有公民參與委員會。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它的召集人是研考會主委，成員包括 NGO 團體、專家、學者、社大、高中青年代表、具備公民參與經驗的老師等等。這個委員會在做什麼呢？其實他就是去檢視，譬如說據我了解…，如果我說的有需要補充，主委可以再補充。就是現在各機關提的各個公民參與的提案，有沒有可以再精進之處？另外有沒有其他使用方式的建議？因為公民參與有很多種方式，像我昨天在雄女參加針對五福二路上到底要不要設置自行車專用道？就參加了一個

公民參與的討論會、工作坊。這個工作坊也是舉辦了好幾次，也是因為之前討論出來的結論，交通局做了提案，但是地方有其他人反對，所以今年再提一次。那修改了我們的提案再提出來討論，發現說阻力變小，大家的共識提高了，這就是我們想要透過公民參與達到的目標。

所以至少在我們現在本來就有的公民參與實施計畫，可是這個計畫沒有法制的保障，也沒有預算的保障。換言之，市政府如果他今年或明年他說不好意思，我沒有預算了，我今年不再提任何的公民參與實施計畫，你們也都不用提上來。我們沒有任何的方式可以去要他一定要做，那如果我們有一個推動公民參與自治條例的話，至少我們就有了一個大腦、有一個架構在，就是你必須要做這件事情，各機關都要提相關的計畫。再來，你有了心臟，因為我們裡面有寫，各機關所提出的計畫，經過大家同意要做的時候，你必須要編列合理、充足的預算去執行。這個就是你有血有肉、有架構都已經在了。至於公民參與委員會組成的委員跟它的定位，我想它並沒有要去取代最後公民參與最後結論的意思，它是在中間協助主管機關跟執行機關訂定一個更好的公民參與計畫，後續來執行，以確保相關的這些方式、預算編列或時程都是合理的。我想結合大家的意見，具體的執行這個公民參與，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現在除了研考會有一筆錢是做參與式預算、公民參與的部分，事實上在各個公務機關的公共工程裡面，也都有編列相關公民參與的預算。但是這個公民參與的預算，就是僅止於公民參與所需要的經費，但並不包含最後凝聚共識之後的某個建設、案子的預算，並不包含在內，這些都會回歸到公務機關體系的預算裡面。所以現在的問題，並不來自於說怕公民參與沒有錢可以運作，而是來自於公民參與所能夠具有的代表性有多高。

剛剛有提到，因為前面的第 2 條，對於主管機關的部分，本人有意見之外，後續就是剛剛主席所提到的第 6 條部分，因為太過於空泛，我覺得也不應該要這樣。剛剛看一下內容，也不應該這樣做，因為每一個案子不同，照道理來講，應該要成立各種不同的、因時制宜的各個案子狀況的委員會，甚至還要容納多少的公民在裡面，而不是說誰來審查這個案子。這個其實要包括很多層面，就是市府要讓這個案子進入公民參與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進入公民參與，就是剛剛所講的要進入公民參與嗎？這個是一個委員會來討論的嗎？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如果要進入公民參與的時候，它是不是另外還要再組成一個地方、學者、還有就是政府機關的委員會，還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在進行討

論呢？所以像這樣子真正落實到最下面的那個區塊，才是真正的公民參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次了、第四次了，再加 2 分鐘好不好？2 分鐘內把它結束。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我在這邊簡短的說一下，我最後對於現在審到第 2 條的結論。因為事實上有一點難再繼續審下去，因為前面如果說連主管機關都不能確認，你如何進入第 3 條？後面其實問題還蠻多的。我的建議是研考會應該要再多用心一點，我剛剛看了一下議員的提案內容，其實它的豐富度跟嚴謹度都比市府要好。所以有沒有辦法就是市府回去再討論，把我剛剛講的，還有其他議員所提的這些重點，應該要好好去把它討論出來，如何把公民參與的促進，真正的、嚴謹的用一個自治條例把它寫好，然後送到下個會期討論，正式開會的時候送到議會來。我們很樂意審這個案子，我們也很期待它能夠實踐，但是你必須要讓我們看到第一次那個案子必須要架構完備的。如果架構不完備，要邊走邊修，說實在的我恕難同意。這個也是有點空泛了，對我們來講也沒意義。就像我剛剛問主委的一樣，事實上如果現在這樣來實施，跟我們目前的制度，剛剛大家都知道研考會是如何運作的，那結果是一樣的，又何必辛苦的去訂這個自治條例，又沒有成效。如果要讓它有成效，我覺得這個立意實在很好，我也很期待，因為我推動了很多案子，有很多公民意見沒有辦法被納入，所以我也期待這個案子將來可以用得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要請大家是不是回去再把整個內容做得更完美一點？我建議是不是先退回，讓這個案子下個會期再送進來？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退回吧！我們搞了好久了。請湯詠瑜議員再發言。

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議長。其實就我了解，大家想要推這個公民參與自治條例，其實阻力最大的當然還是行政機關，他們對於這個公民參與，事實上有點抗拒。當然在這個潮流之下，每年還是有訂定公民參與實施計畫，可是我們希望這個實施計畫能夠有一個法制的保障，所以才來制定這個推動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台灣或是高雄，我們在推動公民參與自治條例的過程上面，為什麼說先要有制度性的保障跟預算的保障？因為我們也是在透過每一次的討論跟不同形式的公

民參與，希望能夠幫助市府、幫助大家有更好的決策跟預算的品質。所以這本來就是一個學習的過程，如果我們一定要第一次就制定出各方都認為完美的法律，那這個法律永遠通過不了。因為如果是下會期 8 月就要開始，10 月就結束，事實上根本沒有機會跟時間去審一個自治條例；換言之，現實上推動公民參與自治條例就要到下個任期、下個屆次了，那它又會從頭再來。

好不容易今天我們走到了現在，已經是臨門一腳了，我們讓它通過，就可以開始讓每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都有很明確的方向跟很充足的預算，可以去執行他們本來就在做的公民參與實施計畫。甚至議員透過預算的審查，還可以實質地去監督它是不是有具體地去檢核每個公民參與的結論、最後的成果。至於公民參與委員會，事實上我看現在的計畫書當中，委員會所做的也是討論推動跟強化相關機制與規範，並精進公民參與的模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繼續發言，2 分鐘。

湯議員詠瑜：

謝謝議長。不論是根據現在委員會的運作模式，或者是根據草案當中委員會所設定的功能執行，其實它都是一個協助的角色，來諮詢、請益，提供建議我們可以再怎麼樣去推動跟強化，它並不負責去審查、取而代之研考會，比如說今天交通局、工務局、環保局提了這些公民參與案子，那我要不要讓你過？這些東西並不是放在公民參與委員會裡面去討論的。公民參與委員會只是去提供一些建議，有沒有一些推動跟強化機制的規範，甚至公民參與委員會可以針對我們這個公民參與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未來有沒有什麼修正的建議，它可以提供意見跟參考。

所以我認為現在的這個版本，我們是可以先讓它通過，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架構跟合理充足的預算保障，來實質地可以去推動公民參與自治條例。如果我們一定要等到它修正到完美，才要來執行、才要來通過跟制定，我認為這樣就正中行政機關的下懷了，他們就是不希望我們可以推這個自治條例。結果我們現在又用這麼多嚴格的標準，去要求這個自治條例一定要一次就到位、完美，我們才要去制定。是不是可以請大家站在一個推動公民參與的…，大家一致的初衷跟立場來講，我們來繼續審查。第 2 條如果說主管機關…，有前輩、先進認為要改成「市政府」，我認為也可以。我們就改成「市政府」，若市政府他們執行上沒有什麼問題，那我們就修正，二讀來修正這個條文，然後繼續往下走。以上是我的意見跟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那是「要繼續討論」的意思。接著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先說結論，我要附議陳麗娜議員的意見，我也贊成退回。最基本的，我有跟研考會討論過，主委你剛來的時候，我就有特別提到，如果你要推公民參與，我要試問你整個法規提案裡面的中心思想是什麼？我除了看不到基本理念跟架構以外，再來就是剛剛麗娜議員有提到，你的公民參與的代表性有多高？我再舉個例子，你應該記憶還不錯。鳳西國小那一個案子都已經發包了、都已經設計了、都已經在執行了，你研考會才招標一個 20 幾萬元的公民參與。請問一下，這裡面在地的市民朋友有多少、占了多少比例？沒有，幾乎沒有！為什麼我說幾乎？因為你回懟了我一句：「你們議員都有派代表去啊！」拿這個來反質詢我們，這是不對的。在地的市民、里民，甚至是學校的學生，甚至是家長會，我覺得都可以。甚至公民參與理當是這些研考、研討應該是要在前面還沒發包、還沒執行之前，就要先討論完的。

再來，剛剛麗娜議員也講到一個，也是我之前特別就跟你提醒的。你剛就任的時候我就提醒你，公民參與辦完這些座談會以後，然後呢？預算在哪裡？你是一毛預算都沒有給人家，你要這些機關去做公民參與做什麼呢？你要做公民參與我非常認同，因為真的要有討論才会有火花，才有新的東西出來，我們非常的認同，可是你的配套在哪裡？如果你要當第 2 條你說的主管機關，你就有責任要把預算找出來。既然要討論，你在地的市民朋友就要限制，有沒有多少的比例是要在地，不然就光那一天辦那一個活動的團體，聽說是在左楠區的，因為我不知道在哪裡，反正在北高雄，不是在我大鳳山地區的。他也不是原高雄縣的，他不知道我們學校，甚至我們這邊周遭的生活環境，包含交通的環境，什麼都不知道！你就花了 29 萬多元去辦了一個公民參與，裡面幾乎沒有我們的里民代表，我覺得這沒有任何的意義。討論完，我們已經在執行了，甚至你們有討論的是完全沒預算的。

所以我覺得如果你們真的要提這樣的案子，我們非常的歡迎，但是至少要把我們幾個議員，或者是你覺得有哪幾個議員對於這些都有提過意見的，你們把它納進來、羅列出來，然後把它納到你們提案的法規裡面，你連最基本的都沒有。我再提一個，我剛才問了一個提案的議員，我說為什麼你們的第 3 條會被刪掉？就是沒有照你的版本通過。因為我覺得很好啊！就是所謂的公民是指年滿 18 歲，而且要設籍在本市的市民。為什麼我認同這個？因為我手上有資料。你們所辦的公民參與裡面，來參與的，第一個有車馬費，一個人來參加，一個晚上有 2,000 元可以領。再來，你完全沒有限制年齡，也沒有限制所謂的戶籍地，有遠從台南、屏東來的，這哪叫公民參與？我們要的是高雄市，你注意看一下你的第 1 條，你寫的是「建立本市公民參與制度及平臺」，結果你們完全

沒有嚴格把關。主委，我認為…，對不起，我知道你們都很辛苦，但是我覺得在這個架構裡面，就像剛剛召集人提到的，你們把所有的精華完全沒有納進來，我不知道是被拿掉還是沒有納進來，你們有沒有考慮到？等你們把它研討完，並把它納進來以後，我們再來審議，我覺得更有意義，我們不要急就章。所以本席附議麗娜議員所提議的這個案子退回，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跟大會報告，請大家拿出我們的議事規則，來看一下咖啡色的這本，請翻到第 263 頁，從 262 頁開始看，就是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7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 項是說，我們現在進行的是二讀會，我們在二讀會已經進行到什麼程序了？進行到逐條朗讀提付討論，就是我們已經一條一條在討論了，這個時候議案進入逐條討論後，不得為撤銷之提議。這樣…。

李議員雅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如果沒有逐條討論的話，或許還可以。已經進入逐條討論以後，就不得為撤銷之提議，已經都走到這樣，擱置有點可惜。〔…。〕不是，這是議員提案，然後市府…。〔…。〕我知道這議員提案，市府也提出一個相對應的版本，但是後來很多議員提案的部分，我們後來是沒有…，〔…。〕我們後來就是沒有對應的條文，我們還是尊重一下湯詠瑜議員。請議員發言。

湯議員詠瑜：

謝謝議長，謝謝召集人，謝謝各位議員先進對我原來提案版本的支持。其實我們既然進入逐條討論，如果大家認同我的版本的話，我們還是可以把它改進去，在二讀會，大家本來就可以再修正一讀版本的權利跟討論的過程。大家既然都認同我們應該要有推動公民參與自治條例，否則就像剛剛不管是麗娜議員所講的，或是雅靜議員所講的，你們都對於現在研考會所執行的一些公民參與執行的細節有很多意見。如果沒有一個法制來去要求他的話，下次這個案子要不要做公民參與，他可能也是兩手一攤跟你說我沒有預算，抱歉沒辦法，或者這個案子就這樣了，你也沒有辦法去要求。反而有這個推動公民參與自治條例，我們可以依照這個自治條例，他就必須有那個義務每年都要編列相當的預算來做這件事情。同時我們也落實了各個重大的意見跟政策，來支持公民參與的精神，所以是不是我們還是逐條的來進行？大家如果認同在一讀會當中沒有採納的一些條文，我們也可以在二讀的時候把它修改進去，這都是立法過程當中可以做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好不好？我參加過公民參與的活動，感覺就像里民大會在討論，由市政府在報告一件事情這樣而已。至於參與的部分覺得好像都沒有，因為我也參加過一次，那次李雅靜議員你們服務處也有一個代表來。好，我們休息一下，請討論一下好嗎？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我先對剛剛第 6 條的條文來做一個報告，因為現場的議員討論得非常熱絡，彼此的意見目前我們還沒有一個定論，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就先擱置，下個會期再來討論。利用一段時間把市政府跟議員之間的想法改成最好的一個條文。這樣好不好？好，擱置。（敲槌決議）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召集人，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我提一個動議，要抽出明天早上來審查「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追加預算 650 萬元的這個議案，之前被我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她要提抽出動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嗎？好，這個案子現在就抽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是 630 萬元，對不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630 萬元，不是 650 萬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對，630 萬元，多給他 2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我們抽出，剛剛各位同仁已經都同意了。（敲槌決議）

我們在明天早上把這個案子列入議程討論，好不好？明天早上要討論，明天早上本來預定要討論什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明天早上沒有案子，就這一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明天是報告事項，還是有案子要開。在報告事項之前，先來討論剛剛抽出的這個案子，所以邱議員，這就會是第一個案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明天還要三讀追加預算，追加預算也要三讀。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敲槌）